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3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承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
08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蔡承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被告蔡承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4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15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6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17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19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詐欺集
21 團」，補充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22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
23 113年12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
24 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5 之記載。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30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

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再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而本院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恩」、「88」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查本件檢察官於偵訊時未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進行訊問，致被告未有自白之機會，惟被告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於本院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筆

錄及簡式審判筆錄），應認已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惟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係屬上開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審酌。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融帳戶，以圖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權益上受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彣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2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3 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5121號

17 被告 蔡承展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嘉義縣○○鎮○○○○號之18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承展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
23 GRAM暱稱「李恩」、「88」等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2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其可預見
25 隱匿真實身分之人，且以隱晦之方式聯繫，要求其出面代為
26 領取內容物不詳之包裹，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將成
27 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取得詐欺所得提款卡、存摺之人，並
28 可預見他人以每次負責提領包裹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
29 0元之高額報酬，付費請其代收代轉包裹之內容物，極可能
30 31

係犯罪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而向他人詐得之金融帳戶資料，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仍與「李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7日13時7分許，向曾閎昱假稱可提供貸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9日某時許，將其所有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及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提款卡以超商賣貨便方式寄送，再由「李恩」指示蔡承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5月13日0時35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統一超商取得曾閎昱寄送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嗣因曾閎昱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曾閎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承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李恩」指示，於上開時、地，領取本案包裹之事實。
2	告訴人曾閎昱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後，交付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及郵局提款卡，並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送本案包裹予他人之事實。
3	證人梁忻宇於警詢之證訴	證明本案時間，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4	統一超商門市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資料	證明被告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統一超商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
04 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05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
06 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
07 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
08 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
09 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與
10 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
11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12 三、核被告蔡承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
14 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罪
15 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
16 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17 斷。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陳 祖 彦